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

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为负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披露 2015 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提示说明

(一)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 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, 将实现扭亏为盈,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000 万元到 14,000 万元,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6-003 号)。

(二) 业绩预盈公告涉及的相关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